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嘉执字第 3591-2 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天

被执行人刘用松，男，1970 年 1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宋芬芳，女，1972 年 4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刘本奇，男，1963 年 11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汤陈钗，女，1972 年 4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作出的 (2013)沪黄证执字第 308 号执行证书，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刘用松、宋芬芳、刘本奇、汤陈钗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前给付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 42 弄 12 号 1-2 层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用松、刘本奇、汤陈钗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42弄12号1-2层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审 判 员 马 忠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